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網址：www.capxongroup.com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收益 (人民幣千元)	1,016,533	843,856	+20.46%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47,371	200,739	+23.23%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64,446	73,872	-12.76%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分)			
- 基本	8.35	11.70	-28.63%
- 攤薄	8.32	N/A	N/A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於下文。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016,533	843,856
銷售成本		<u>(769,162)</u>	<u>(643,117)</u>
毛利		247,371	200,739
其他收入		8,813	4,5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196)	(35,586)
管理費用		(71,523)	(36,930)
其他費用		(15,080)	(10,663)
融資收益		4,983	2,352
融資成本		(38,280)	(28,452)
匯兌虧損，淨額		<u>(18,853)</u>	<u>(4,662)</u>
除稅前溢利	4	80,235	91,363
所得稅開支	5	<u>(12,665)</u>	<u>(7,787)</u>
年度溢利		<u>67,570</u>	<u>83,576</u>
應佔：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		64,446	73,872
少數股東權益		<u>3,124</u>	<u>9,704</u>
		<u>67,570</u>	<u>83,576</u>
股息			
中期	6	<u>24,748</u>	<u>6,209</u>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人民幣分）		<u>8.35</u>	<u>11.70</u>
- 攤薄（人民幣分）		<u>8.32</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163	648,632
投資物業		10,462	12,340
無形資產		12,942	14,201
預付土地租賃款		27,343	23,511
抵押存款		--	7,450
		<u>793,910</u>	<u>706,134</u>
流動資產			
存貨		246,500	174,882
應收貿易賬款	8	360,908	269,370
應收票據	9	21,410	10,68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801	54,260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417	34,927
遞延稅項資產		683	481
抵押存款		94,268	51,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84	77,105
		<u>878,771</u>	<u>673,125</u>
總資產		<u>1,672,681</u>	<u>1,379,259</u>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82,244	--
儲備		674,691	469,240
		<u>756,935</u>	<u>469,240</u>
少數股東權益		9,227	73,648
總權益		<u>766,162</u>	<u>542,88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272,785	239,205
退休金負債		6,471	6,499
		<u>279,256</u>	<u>245,704</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62,190	132,161
計息貸款及銀行借款		397,596	357,7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2,508	37,46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5,113	57,503
應付所得稅		9,856	5,820
		<u>627,263</u>	<u>590,667</u>
總負債		<u>906,519</u>	<u>836,371</u>
權益及負債合計		<u>1,672,681</u>	<u>1,379,2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集團為準備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本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主要涉及收購由林氏家族成員（即本公司董事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林元瑜先生、劉芳均女士及林蕙竹女士）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重組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後，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之集團。因此，重組已採用合併會計法列賬；據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重組完成當日起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亦已根據同一基準編製。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批准之準則及詮釋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生效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另有訂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於若干情況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作出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8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範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9 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業務分類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 (修訂)	借貸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1 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2 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3 號	客戶獎勵計劃 ³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 對界定利益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之限制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修訂)	業務合併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財務工具：呈列 ¹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所得之結論為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或會導致新訂或經修訂之披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以下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 主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乃按業務分類劃分；及(ii) 次要分類資料呈報方式乃按地區分類劃分。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i) 電容器分類乃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容器；及

(ii) 鋁箔分類乃從事製造及銷售鋁箔；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

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各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852,782	163,751	--	1,016,533
分部間銷售	--	437,563	(437,563)	--
其他收益		2,012	--	2,012
	<u>852,782</u>	<u>603,326</u>	<u>(437,563)</u>	<u>1,018,545</u>
分類業績	<u>103,894</u>	<u>59,502</u>	<u>(2,002)</u>	<u>161,394</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11,78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5,810)
融資成本				(38,280)
匯兌虧損，淨額				(18,853)
除稅前溢利				<u>80,235</u>
所得稅開支				(12,665)
年度溢利				<u>67,570</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004,244	700,880	(41,734)	1,663,390
未分配資產	--	--	--	9,291
總資產				<u>1,672,681</u>
分類負債	589,340	357,445	(41,734)	905,051
未分配負債	--	--	--	1,468
總負債				<u>906,51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727	23,532	--	57,259
資本支出	<u>66,501</u>	<u>94,594</u>	<u>--</u>	<u>161,095</u>

a.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775,053	68,803	--	843,856
分部間銷售	--	358,883	(358,883)	--
其他收益	1,813	899	--	2,712
合計	<u>776,866</u>	<u>428,585</u>	<u>(358,883)</u>	<u>846,568</u>
分類業績	<u>80,011</u>	<u>52,882</u>	<u>(1,958)</u>	<u>130,935</u>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盈利				4,20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0,663)
融資成本				(28,452)
匯兌虧損，淨額				(4,662)
除稅前溢利				<u>91,363</u>
所得稅開支				(7,787)
年度溢利				<u>83,576</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u>845,662</u>	<u>533,597</u>	--	<u>1,379,259</u>
總資產				<u>1,379,259</u>
分類負債	<u>537,208</u>	<u>299,163</u>	--	<u>836,371</u>
總負債				<u>836,371</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8,727</u>	<u>15,164</u>	--	<u>43,891</u>
資本支出	<u>72,849</u>	<u>119,923</u>	--	<u>192,772</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資料。本集團90%以上之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類呈列資產及資本開支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銷售：		
中國內地	702,770	633,682
台灣	120,840	24,164
其他亞洲國家	146,195	142,512
歐洲	38,783	36,236
美利堅合眾國	7,945	7,262
	<u>1,016,533</u>	<u>843,856</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769,162	64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4,992	41,718
投資物業項目之折舊	101	109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80	1,598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	586	466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	178
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731	819
核數師酬金	2,651	1,9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	92,972	67,642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3,017	2,546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623	697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2,525	--
	<u>99,137</u>	<u>70,885</u>
匯兌差額淨值	18,853	4,6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減值撥回）*	6,340	(3,32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4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476	3,593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收益	(4,116)	--
銀行利息收入	(4,983)	(2,352)
	<u> </u>	<u> </u>

* 該等項目乃列入綜合損益表賬面之「其他費用」。

5.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於年內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台灣	4,404	2,273
即期—中國內地	7,145	5,494
即期—本公司	1,318	--
遞延	(202)	20
	<u> </u>	<u> </u>
年度稅項總支出	<u>12,665</u>	<u>7,787</u>

台灣所得稅按25%之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25%)。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本公司若干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期及優惠，包括形式為於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後兩年獲豁免繳稅，及於隨後三年按適用之稅率享有稅項減半之稅務優惠期及優惠。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度內並無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已根據本集團有營運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按各自現行的法規、詮釋及常規之當時的稅率計算。

6. 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3港仙 (2006: 港幣39,801.28元)	<u>24,748</u>	<u>6,209</u>

7.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反映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用於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普通數目，及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已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而按零代價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項目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u>盈利</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4,446</u>	<u>73,87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u>股份</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771,652,444	633,359,84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3,120,501</u>	<u>--</u>
	<u>774,772,945</u>	<u>633,359,841</u>

由於二零零六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二零零六之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因重組而發行633,359,84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計算而得。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2,894	275,016
減值	<u>(11,986)</u>	<u>(5,646)</u>
	<u>360,908</u>	<u>269,370</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其客戶訂定貿易條款，唯一般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個客戶均有一個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應收未收款項，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60日之內	145,272	125,624
超過60天但在90天內	88,395	55,159
超過90天但在180天內	103,761	80,515
超過180天但在270天內	19,360	6,765
超過270天但在360天內	3,734	1,217
超過360天	386	90
	360,908	269,370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5,646	8,967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4)	6,340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附註4)	--	(3,321)
賬面淨值	11,986	5,646

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賬面值為人民幣**11,9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46,000**元）之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所作之人民幣**11,986,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646,000**元）減值撥備。

視作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	241,517	207,465
已逾期1至6個月	103,208	53,833
已逾期6個月	16,183	8,072
	360,908	269,370

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不同客戶有關，彼等於近期並無違約行為紀錄。

已逾期但無出現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於本集團之付款紀錄良好。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9.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072,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4,382,000**元）之應收票據乃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乃不計息及通常於**30**至**60**天內結清。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之內	98,983	62,772
超過60天但在90天之內	18,976	14,588
超過90天但在180天之內	30,322	43,015
超過180天但在270天之內	4,960	4,405
超過270天但在360天之內	1,708	1,479
超過360天但在450天之內	1,524	2,633
超過450天	5,717	3,269
	<u>162,190</u>	<u>132,16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Ø 收益上升 **20.5%**至 **1,016,533** 千元人民幣
- Ø 毛利增加 **23.2%**至 **247,371** 千元人民幣
- Ø 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下降 **12.8%**至 **64,446** 千元人民幣

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 8.35 分人民幣及 8.32 分人民幣

回顧本年度之業績，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去年度」）上升 20.5%，其增長主要源於本集團自製生產銷售的兩大產品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陽極箔之銷售金額較去年度分別增長約 10.0%及 138.0%所致。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度的 23.8%上升至本年度的 24.3%。毛利提升一方面來自於本集團能夠完全自給自足生產電容器所需光箔，降低生產成本；另一方面則策略性的調整產品組合，除了增加光箔需求較高之大型電容器的銷售比例，同時亦提高鋁箔所佔本集團外部銷售比例，多管齊下進而提升本年度的毛利率。

雖然本集團本年度的收益有不俗的增長，但由於經營費用增加引致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相較去年下降。本年度的管理費用增加 93.7%至 71,523 千元人民幣，增加主要由於費用中包括本集團一次性的上市費用約 9,975 千元人民幣、二零零七年二月份才正式投產的包頭廠房之管理費用、董事酬金增加及因上市而多增加行政管理人員的數目等所致。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本年度的收入約 3.7%，相較去年度的 4.2%稍為下降。另外，由於本集團本年度的銀行貸款大部分是向中國內地的銀行借來，中國內地的貸款利率在二零零七年多次被調高以及本集團的貸款增加造成本集團本年度的融資成本增加。再者，人民幣升值引致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新台幣作為收益之結算貨幣相對貶值，因而引致本集團的匯兌損失上升。

業務回顧

Ø 鋁箔的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本集團的內部需求後的外部銷售額為 163,751 千元人民幣，約占本集團外部銷售總額 16.1%，若與去年度鋁箔外部銷售金額 68,803 千元人民幣相較，則增長 138.0%；所佔外部銷售額比例，亦較去年度 8.2%增長 96.3%。

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鋁箔的生產製造及銷售是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由於鋁箔的銷售毛利理想，且國內外市場需求大及品質要求高，本集團將高品質陽極箔列為銷售策略的主力產品，一來可以充分供應優質的原料予本集團內部製造電容器，降低生產成本、控制產品品質；二來可以銷售國內外電容器製造商，提高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

與電容器的製程相比，陽極箔的製程技術難度更高，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投入大量人力與資金，開展陽極箔的研發製造業務，至今已跨過資源投入的高峰期，本集團所掌握的陽極箔生產技術已經超越下游客戶的要求，成為中國內地數一數二的高品質陽極箔製造商，陽極箔的研發技術足堪媲美一向獨佔市場的日本供應商。目前集團生產之標準中壓陽極箔及標準高壓陽極箔其電容已分別由 $2.0 \mu\text{F}/\text{cm}^2$ 及 $0.75 \mu\text{F}/\text{cm}^2$ 提升至 $2.2 \mu\text{F}/\text{cm}^2$ 及 $0.8 \mu\text{F}/\text{cm}^2$ ；低壓陽極箔的電容已達致市場標準電容 $85 \mu\text{F}/\text{cm}^2$ ，本集團現擁有優良陽極箔的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

Ø 鋁質電解電容器的製造及銷售

本年度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達到 **852,782** 千元人民幣，約占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 **83.9%**，與去年度同比增長 **10.0%**。

目前本集團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技術已相當成熟，因應電子產品多元應用的需求，本集團的鋁質電解電容器產品尺寸規格齊全、具有長壽命、高電容、低阻抗、並且具備耐高溫、高壓的工作特性，本集團多項主力產品均符合這些特點，例如表面封裝型（SMD）電容器本年度新增加 EV、JV、MV、TV 系列；固態電容器（Conductive Polymer）本年度新增加 PL、PS、PU、PX、PM、PD、PV 系列；以及新近研發推出之具阻燃特性及安全防爆構造設計的產品，MF、WF、LF 系列。另外像汽車電子對於電容器抗熱、抗震、抗紋波、低阻抗等要求，本集團也開發出相關產品，並獲得 ISO/TS 16949 汽車電子專業品質系統認證，成為汽車行業相關電子元件合格供應商。

Ø 綠色生產機制

歐盟於二零零三年通過之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 2002/95/EC 「RoHS」），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生效，該環保指令主要在規範電子產品的原材料及製程工藝標準。本集團對於原材料之成份檢驗，以及整體製程工序方面，亦添置相關設備器材以支援品質控管，確保符合「RoHS」指令要求，贏得客戶的信賴。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其短期及長期借款、經營活動及上市集資所得款項而獲取現金資源。

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入合計數為 **51,868** 千元人民幣，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 **42,356** 千元人民幣，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 **80,235** 千元人民幣，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 **223,624** 千元人民幣，主要由本集團在深圳、宜昌、包頭建置生產廠房或為擴充現時產能所購置的機器設備等總計 **156,356** 千元人民幣及本公司收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繳付代價 **47,087** 千元人民幣的現金流出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 **233,136** 千元人民幣，主要是由本公司發行股份的淨現金流入 **216,499** 千元人民幣、向銀行融資借入 **878,122** 千元人民幣、償還銀行借款 **798,216** 千元人民幣及支付借款利息 **38,280** 千元人民幣構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 **115,164** 千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939** 千元人民幣)，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本年增加主要由上市集資所得款項所致。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 **670,381** 千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922** 千元人民幣)，借款幣種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而借款利息主要以固定利率計算。計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應要求	397,596	357,717
第二年內	26,993	62,98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3,489	171,909
五年以上	<u>2,303</u>	<u>4,314</u>
	<u>670,381</u>	<u>596,922</u>

資產抵押

下列的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款	94,268	58,864
應收票據	5,072	4,382
投資物業	7,523	12,3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95,098</u>	<u>214,111</u>
	<u>301,961</u>	<u>289,697</u>

財務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之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加債務淨額)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61.0%** 下降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51.1%**，減少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架構重組及本公司以溢價公開發售新股而使資本增加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收票據及帳款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存貨週轉	100 天	94 天
應付票據及帳款週轉	70 天	73 天
應收票據及帳款週轉	119 天	118 天

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應付票據及帳款週轉天數與應收票據及帳款週轉分別增加 6 天、減少 3 天及增加 1 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付帳款及應收帳款的管理，以達到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諾為 5,395 千元人民幣(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50 千元人民幣)。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有負債(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新台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元、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因此在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的情況下，除採用自然避險方式外，另業務部門在對外報價上，亦已反映匯率的因素而將價格做了適度的調整，惟人民幣升值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然而，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相關升值措施，以抑制通貨膨脹的壓力，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差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僱員共有約 3690 名，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548 千元人民幣）約為 99,137 千元人民幣。薪津、花紅及福利乃參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前景

誠如主席報告提及，就電容器製造及銷售而言，要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關鍵在於建立厚實的產業規模及完善的供應鏈，整合陽極箔及鋁質電解電容器的生產工序，輔以生產技術的研發支持；再者，創造資本，投資產業，策略合併等，亦是創造整體獲利之方略。就短程計畫來看：

一、 持續增設鋁箔及電容器的生產設備，以擴充產能：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規劃於宜昌及包頭分別增設腐蝕箔生產線及化成箔生產線；將產能分別擴充至每月約 100 萬平方米的生產量。另一方面，位於深圳廠的電容器生產設備其中包含 SMD 型電容及固態電容生產線；隨著設備的擴充，預計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的營業收入亦將較二零零七年成長。

二、 開發陽極箔銷售通路及電容器新產品的市場：

本集團生產之陽極箔已能充分供應內部需求，降低電容器的製造成本，於節流之際，管理層更希企能夠藉以開源，將高品質陽極箔產品投入中國龐大市場，擴充銷售渠道，獲取鋁箔之高附加價值所帶來的利潤。

至於電容器供應市場的經營方面，SMD 型電容器及固態電容器的研發、生產與銷售，是近年來本集團於經營該產業上一個自我提升的主要方向。在研發成果上，本年度已成功推出更小型化(ϕD 由 8-10 ϕ 小型化至 4~6.3 ϕ)之 SMD 型固態電容器。在銷售通路上，已推廣至台灣及日本市場，預計在二零零八年，固態電容器的業績也會有表現。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擬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6 室。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進行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守載於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與董事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年度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capxongroup.com)。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周秋月女士（副總裁）及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兩名非執行董事林蕙竹女士及劉芳均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

承董事會命
林金村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